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06號

債權人 愛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鈞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歡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林鈞淮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，並載明任期。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

(二)提出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。(狀附掛號郵件信封蓋有「招領逾期」退回字樣，則債權人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是否到達債務人尚屬有疑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2)。

(四)陳報利息請求之計算方式究為何？愛家公寓大廈規約規定之遲延利息為何？(應明確表明)。

(五)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。(民法第207條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 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